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原非独立董事封华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并已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补选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刘卫东女士(简历附后)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能力，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董事会拟同意补选刘卫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补选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人数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公司董事人数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

刘卫东女士简历

刘卫东女士，1962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组合聚醚项目负责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聚氨酯专委会 ODS 项目专家。曾获 UNDP、UNEP、UNIDO、WB 和 FECO 五部联合颁发的“为保护臭氧层做出宝贵贡献和努力”的认可荣誉证书。现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聚氨酯专委会秘书长。

刘卫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